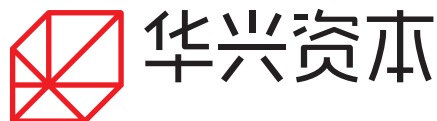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完成有關部分行使購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華興金融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部分行使購股權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光線控股須向華興金融轉讓於華興證券的15%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興證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63.8326%的綜合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